

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1年7月18日教育部台(81)高字第39356號函准予備查
88年10月13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25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13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28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21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29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97493號函備查
91年7月24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2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49173號函備查
92年3月5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637號函備查
93年5月12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5081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2月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3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36266號函同意備查
97年12月1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3826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7~11條條文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83681號函同意備查第2、7至11條條文
100年1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條條文
101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04462號函同意備查第2、3條條文
102年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條條文
102年4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15238號函同意備查第2、3條條文
106年6月5日校長公告修正第3條條文
106年7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85554號函同意備查第3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大學法規定訂定之，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

二、大學(專科)畢、肄業生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境外進修、研究、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者。

五、碩、博士班新生。

第 三 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加修本校進修部或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者，其所抵免之學分數另計。

二、大學(專科)畢、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辦理抵免。

三、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比照本條各款學生申請辦理抵免學分。

四、境外進修、研究、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申請抵免。

五、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六、抵免課程之採認，由各系(所)自訂之。

七、提高編級：

(一)學士班學生，學分抵免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學分抵免總數達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學分抵免總數達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惟至少修業一年，並修畢其入學年度應修之學分數始可畢業。

(二)依據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的期限，不得少

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三)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含核心課程)。
- 二、選修學分：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含系所承認他系相關課程及博雅課程)。
- 三、輔系學分(轉學生或重考生加修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轉學生或重考生加修雙主修者)。

第 五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 六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須外加原校其他相關課程學分補足本校欲抵免之課程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若為學年課程，以原校之學年總學分數抵免本校上學期之學分為原則。

第 七 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取得抵免資格後第一個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學分抵免表，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須甄試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開始日前辦理完竣。
- 二、前款申請作業以一次為限，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 三、學生完成學分抵免後，每學期選課應依「學生選課

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系(所)課程由各系(所)審查小組負責審核；體育、軍訓及服務教育課程，由體育室、軍訓室及服務教育組分別負責審核；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複核並登錄存查。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科目學分原則不予抵免。

第 八 條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加修輔系或雙主修，得重新辦理抵免原校學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學分抵免表，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該抵免應於加退選開始日前辦理完竣，但不得提高編級。

輔系或雙主修抵免學分數，以該學系規定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因故放棄修習者，該項抵免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並刪除之。

第 九 條 辦理學分抵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於各學期成績欄註明「抵免」字樣。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自公告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